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訴字第129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吳書霖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430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4183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書霖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上訴之具體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2項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67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吳書霖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其聲明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僅記載「上訴之理由，容後補呈」等語，有刑事聲明上訴狀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。茲逾期已久，仍未補敘具體理由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命被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以書狀補正其上訴之具體理由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洪靖嵐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